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65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三草两木化妆品店（尹静）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三草两木化妆品店（尹静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2UHB9K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1月30日从武汉森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228元/盒的价格共进了70盒上海遇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的减舍复合果蔬酵素饮品，该减舍复合果蔬酵素饮品包装袋背面标注“植物浓缩发酵液：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号：ZL201721006096.8”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“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”平台检索，检索结果：“专利号：ZL201721006096.8”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，自2021年7月22日后再未缴费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，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，违法所得为536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536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		